

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5月13日至6月2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开展了巡察，并于8月2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反馈会后园区管委会迅速召开2024年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专题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巡视巡察工作精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会精神，深入领会巡察反馈意见，进一步统一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同时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园区管委会主任代表园区管委会所作的表态发言印发党内通报，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站位，提升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以坚决的态度、积极的行动、有力的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责任导向。成立了以园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职责，统筹抓好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制定《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巡察整改重点任务、阶段任务和长期任务，列

出问题清单，对号入座，具体抓、抓具体，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成果运用，巩固整改成效。注重发挥巡察标本兼治的作用，把落实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业、安全生产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紧盯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问题，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长久立”的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坚持创新理论武装不够有力

（1）关于“聚焦‘国之大者’学习新思想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习近平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4年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二是2024年9月1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并提出贯彻意见。三是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2023年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2024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2025年1月16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2024年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关于“立足职能职责跟进学习新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全体

干部大会重新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企业
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2 年 9 月 8 日向全国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发展大会致贺信精神;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
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实施
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并提出贯
彻意见。二是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精神;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召开领导班
子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工作部署。

(3) 关于“围绕提升服务能力学习法律法规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召开专题
学习会组织学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福建省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及新修改的《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
益保护条例》, 同时由领导班子在会上作研讨交流发言。二是
2024 年 8 月 9 日, 邀请县司法局深入际武工业园区开展“发挥
行政复议职能,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普法宣传活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邀请犀溪镇司法所到际武园区开展普法宣传进企
业活动,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 向企业职工宣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与企业职工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
法规, 提高企业职工法律意识。

2. 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4) 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宁德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宁商务〔2020〕45号）文件精神，提高全体干部环境保护意识。二是2024年12月18日，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经沟通县发改局，工业集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因条件不够成熟，2024年已取消。

(5) 关于“园区环保设施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寿宁工业园区部分有关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经企业自行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固废暂存间，由企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置，根据现有寿宁工业园区（南阳）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园区没有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的场地。2024年9月24日，园区管委会向县政府请款用于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维护等。待资金到位立刻开展际武园区雨水出水口应急阀门建设工作。二是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已分别对南阳、际武园区企业危废贮存间设置情况进行摸底，并形成摸排台账。三是根据《宁德市商务局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商务开发区〔2024〕21号）文件精神，2024年6月，园区管委会已开展2024年度福建寿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排查任务，并于12月完

成当年度目标。

(6) 关于“入河排污口整治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度福建寿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评最终得分为 82.5 分,2024 年 12 月 5 日,园区管委会将相关资料和佐证材料送至宁德市商务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查验和评分工作并通过相关查验。二是南阳园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对福清桥下雨洪排水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际武园区内已设置污水处理厂,每天对出厂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7) 关于“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南阳、际武企业服务中心已全面梳理园区企业环评审批情况,形成工作台账。二是园区管委会积极对接县生态环境局,协助企业完成环评。2024 年 9 月 13 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参加永启铜业环评会;2024 年 11 月 20 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参加普罗米环评会;2024 年 12 月 13 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参加宇盛环评会。三是南阳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到森鑫、贝加美等企业查看环保设备开启情况,2024 年 12 月 5 日,到福建信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察看企业危废间、环保设备等;际武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邀请县生态环境局及环保专家对铸造企业进行提升改造方面的咨询服务;2024 年 7 月 11 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圣华铸造、铭鼎铸造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前往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024年12月19日，邀请上海湜清公司人员到园区为企业家展示酸洗产品。**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8日，对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南阳企业服务中心对南阳园区企业生产废料随意弃置，废气收集处置设施未正常开启现象进行全面摸排，未发现相关现象。**二是**2024年9月以来，南阳企业服务中心日常巡查企业共发现两起生态环境问题，并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三是**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函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9）关于“综合发展水平年度考核评价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由专人负责2023年度省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工作，省商务厅于2024年10月30日公布考评结果，寿宁工业园区在参与考核评价的85家开发区中，综合排名第48名，较2022年度上升22位，排名创历史新高。

（10）关于“主导产业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摸排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并形成台账。**二是**2024年引进贝加美（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等5个项目，占地面积共达260.13亩，计划投资合计6.48亿元，其中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年产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已于2024年10月投产，其它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三是由专人跟进园区内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存在困难。

（11）关于“未投产、停产问题凸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梳理南阳园区14家停产、未投产企业现状，截至2025年2月，已投产5家，正在建设4家，出租1家。二是加强停产企业与意向入驻企业对接服务工作，搭建沟通桥梁，盘活土地利用率。

（12）关于“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0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传达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工业园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寿政办〔2022〕4号）文件精神，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二是根据《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宁商务开发区〔2024〕113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只保留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不再保留县级工业园区，县级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相应取消。三是今后认真贯彻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县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

（13）关于“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联络项目业主单位，经核查，三祥大道作为市政道路，由县住建局主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设，三祥大道已建设完成，但因与G235平交口落差较大，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启用。按照县

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由县交通运输局将该平交口安全隐患改造工程作为“国道 G235 线花岭段精细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由县梦龙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待该项目完成后，启用三祥大道；际武园区自来水厂项目由县水务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设，2024 年 9 月 10 日，县委主要领导带队赴犀溪镇就该项目推进做了调研，由县水务公司按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24〕25 号议定精神推进项目建设。际武园区超市餐饮店已于 2024 年 7 月开业启用。二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国道 G235 线花岭段精细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 90%，园区自来水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投入使用。

4. 推动工业载体标准化建设力度不够

（14）关于“项目入园标准和退出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 2023 年 4 月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宁德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通知精神，与县直有关单位共同草拟了履约监管协议后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审核后通过后制定《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并与新入驻企业签订，截至 2025 年 2 月，已签订 7 份。二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园区管委会对接并征求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并完善，已将产值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纳入项目合同。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项目入园标准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5）关于“创新开发运营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工业载体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寿政办〔2023〕39 号）精神。二是已根据园区工作内容，制定岗位职责分工。三是已制定完善《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企业制度》等 11 项管理制度。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8 日，对创新开发运营机制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6）关于“规划先行意识较为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规划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工业〔2020〕27 号）文件精神。二是由专人对接际武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宁德锆镁新材料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截至 2025 年 2 月，际武总规已编制完成，锆镁总规已完成成果稿并提交环评编制公司进行修改完善。三是 2024 年引进贝加美（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等 5 个项目，占地面积共达 260.13 亩，计划投资合计 6.48 亿元，其中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投产，其它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规划先行意识较为淡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 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17）关于“乱收费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4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防止乱收费现象再次发生。二是2020年11月4日，已退还给11家企业垃圾清理费2.55万元。

6. 指导服务企业能力有待提升

（18）关于“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企业制度》。二是园区管委会服务企业制度制定以来，聚焦响应并集中帮助企业协调办理包括用水、用地、住宿、子女入学等问题15件，有效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园区自来水已于2025年3月25日投入使用。四是2025年2月27日，对聚焦主业主责不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19）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主动服务意识，企业服务中心干部常态化深入园区，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园区管委会服务企业制度落实。二是南阳、际武企业服务中心严格落实2024年10月11日上会研究制定的《寿宁工业园区包企管理分工方案》，根据分工，全力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三是2024年10月30日，园区管委会邀请县应急局在南阳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监督、指导工作；2025年1月3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际武园区开展特种设备教育培训会；2025年2月13日，联合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在南阳园区进行安全生

产宣传、指导、监督工作。

(20) 关于“开展‘走千企访万户促发展’行动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重新组织学习《寿宁县“走千企访万户促发展”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二是企业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服务企业制度及包企分工方案，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认真梳理企业日常反映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予以解决。三是2024年9月10日，配合县妇联到南阳园区企业宣传网络安全。2024年11月6日，配合县卫健局到南阳园区企业宣传卫生健康指导、法律法规宣传等；2024年11月6日，邀请县司法局在际武园区内设置法律自助终端，可查询相应法律法规；2025年2月20日，联合县工信局到南阳园区宣传惠企政策。

(21) 关于“‘作风建设年’活动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由每一位干部自查自身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二是2024年11月22日，组织全体干部前往寿宁县冯梦龙纪念馆开展廉政教育学习；2024年12月2日组织部分干部观看《最美公务员》教育片，常态长效抓好干部作风建设。

7. 区域评估项目推动不力

(22) 关于“进展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专人负责对接际武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时跟踪进展情况。二是际武园区环评初稿

已于2024年12月送至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等待专家评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12日，对进展滞后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3）关于“未约定完成时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合同签订。二是严格落实《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寿委办电〔2023〕11号）文件精神，将园区管委会重要合同协议提交法律顾问审核。三是因高新园区主导产业未定，已暂停高新材料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4）关于“政策不熟悉，成果无法送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深化全省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二是由专人对接锆镁环评编制工作，宁德锆镁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于2025年4月24日编制完成。

8. 园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5）关于“整治违法违规企业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园区内企业各项手续办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二是2024年10月15日函报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并下发通知书至企业，督促宁德成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搬离园区，该企业于

2025年1月搬离。三是加强与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执法部门对接，对园区内后续出现未备案，无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或者私自转租转包厂房行为的企业及时移交处理。

(26) 关于“乱占土地违建厂房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乱占土地违建厂房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协作，积极配合相关执法单位的执法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27) 关于“土地闲置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园区闲置土地情况并跟踪土地利用情况。二是做好意向入驻企业对接服务工作，搭建意向入驻企业与原企业的沟通桥梁，曙光鞋业部分厂房已出租给优畅橡胶，老恒力空调厂已出售给超泰公司并已投产。

(28) 关于“企业入园管理存在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5日函报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并下发通知书至企业，督促宁德成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搬离园区，该企业于2025年1月搬离。二是通过向企业发放《关于新入驻园区企业需签订入园协议的通知》、在园区醒目处张贴公告的方式，宣传严禁企业私下转租转卖行为。三是严把入园项目关，从严执行管理规定，对后续园区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时报请县商务局等执法部门处理。

9. 工程管理不规范

(29) 关于“变相多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完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把关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二是强化认识。园区内项目工程量变更，导致出现送审价增加等情况，需经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三是单位财务人员严把票据审核关，杜绝无审批、无审核、无明细、附件不全等违规支付问题的发生。

(30) 关于“验收项目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学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二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班子会议议定由专人负责做好洋边村至三祥科技园污水管网抢修过程的监管与验收工作；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班子会议议定由专人负责做好洋边村至锆镁新材料产业园污水管网抢修过程的监管与验收工作。

1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扎实

(31) 关于“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班子会议审定《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二是 2024 年第四季度起已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季度岗位职责清单内容进行考核。

(32) 关于“专题会议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

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重要指示精神，针对这些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进行剖析，为园区的长远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基石；2024年11月19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是由专人跟踪安全生产工作议定事项动态，执行进展等关键信息。三是2024年11月27日，南阳企业服务中心到福建森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宣传学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关于“日常监督检查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3日，际武企业服务中心联合县工信局组织际武园区企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是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已为企业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三是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企业，第一时间联系县应急局等部门入企检查，指导企业排除安全隐患，做好保护措施。四是2025年2月27日，对日常监督检查走过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4）关于“形式主义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1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提高全体干部对上级有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二是根据县安办出台《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及园区实际，制定2025年寿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行业领域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35) 关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二是 2025 年 1 月 21 日，园区管委会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关于请求拨付园区建设管理经费的请示》（寿工管委〔2025〕4 号），待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6) 关于“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部署“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 2024 年第 13 号台风“贝碧嘉”的防范工作；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 2024 年第 21 号台风“康妮”防御工作进行部署。二是 2024 年 6 月 15 日，针对汛期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并通过企业微信群及下发通知书等形式进行防汛宣传。三是 2024 年汛期及第 3 号台风“格美”等时间段均安排 24 小时值班。

11. 贯彻落实县党代会精神不到位

(37) 关于“主动作为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寿宁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二是际武园区 PPP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22 年建设完成，由专人收集际武园区 PPP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任务进展情况并形成进展报告。三是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防止类似问题

再次发生。

(38) 关于“推动落实重点目标任务存在漏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鼓励园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4年推动明迅、铁瑞等2家企业完成环保设备技改升级。二是加强日常工作规范，严格落实重点目标任务工作。

(39) 关于“虚报进展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寿宁县春权精密模具铸造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已停产出租。寿宁县双红机械有限公司、寿宁县友好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德迦勒锻造有限公司、宁德市革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已完成产业转型。二是以此为鉴，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实事求是报送重点任务工作进展。三是2025年2月27日，对虚报进展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2. 作风建设亟待加强

(40) 关于“文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1名班子成员已修改2023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不当表述。二是加强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审核把关，经自查，2024年度述责述廉报告未发现表述不当现象。

(41) 关于“未如实反映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1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文件精神，提高全体干部对巡视巡察工作严肃性的认识。二是由办公室做好日常档案归集工作，

明确档案存放地点，切实增强全体干部档案管理意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42) 关于“落实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及述责述廉报告，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三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通报园区管委会2024年度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并提出2025年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并将2024年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及意识形态工作报告提交县委宣传部。

(43) 关于“落实宣讲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23日，邀请县委党校教师在内武园区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入园宣讲活动；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南阳企业服务中心深入南阳工业园区向企业宣讲《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与时俱进，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宣讲计划，让党的精神在园区落地生根，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

(44) 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制作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批表，对内武园区企业服务中心LED显示屏播放内容及时进行审核，并做好台账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由专人做好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14. 保密、档案工作薄弱

(45) 关于“保密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提升全体干部保密意识。二是2024年12月18日，成立园区管委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人兼职保密干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填写岗前审查表。三是组织办公室分管领导及办公室负责人开展保密线上教育培训，均完成规定课时，并以优秀成绩结业。

(46) 关于“档案室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1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制定《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二是园区管委会现办公场所无法建设档案室，经沟通县供销社，档案暂存于原办公场所。2025年2月，园区管委会购置保密柜用以存放档案，并购置灭火器、监控器、温度计等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47) 关于“档案遗失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16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提高全体干部档案管理意识。二是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台账管理，并定期检查，防止档案遗失。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档案遗失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5. 党建工作虚化、弱化

(48) 关于“园区党工委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调整寿宁工业园区党工委成员的通知》（寿委两新〔2024〕1号）文件精神，已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园区党工委成员。二是2024年12月4日，与县委社工部对接非公党建专职组织员事宜，因涉及经费问题无法招聘，由园区党建分管领导负责园区非公党建工作。三是发挥优秀党员“传帮带”作用，引导年轻干部向党组织靠拢。办公室负责人已于2023年11月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于2024年6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四是2024年8月以来，园区管委会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摸排南阳、际武园区党员数量，截至2025年5月，园区内共有党员39人，党支部2个。五是积极配合县委社工部，通过组建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形式加强园区党组织覆盖，充实非公党建力量。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8日，对园区党工委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9) 关于“虚报工作成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加强非公党建书记述职报告文字审核，做到实事求是汇报工作成效，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二是2025年1月23日，召开园区党建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非公党建工作，推动园区非公党建走深走实。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4日，由现任主要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书面自我检讨。

(50) 关于“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梳理市组点评的7个个性共性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截至2025年4月，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强与县委社工部对接联络，并配合做好园区非公党建工作。

(51) 关于“未将党建工作纳入述职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27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已将园区党建工作列入2024年度园区党工委书记组织生活会问题清单及述责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31日，对未将党建工作纳入述职内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6. 开展警示教育不深入

(52) 关于“开展警示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县纪委监委通报典型问题案例；2025年1月16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共寿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寿宁县监察委员会关于三起违反移风易俗规定典型问题的通报》（寿纪通〔2024〕10号）文件精神。二是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024年11月22日，组织全体干部前往寿宁县冯梦龙纪念馆开展廉政教育学习。

17. “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不规范

(53) 关于“非班子成员表态发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非班子成员不参与表态发言，规范班子会议决策流程。二是由办公室负责班子会议记录工作，会议形成纪要后由领导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三是强化监督执纪。每次班子会议前确定召开时间、主题及议程后，办公室专人负责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附上详细会议资料）向综合派驻纪检组组长汇报，确保其充分知晓会议核心内容，能够提前梳理监督重点方向、准备监督要点提示。

（54）关于“年度考核优秀人选未经班子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年度考核优秀人员纳入班子会议议定事项，并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7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干部年度考核优秀人选事宜。二是由办公室负责整理上会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与记录的把关，确保重大事项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

（55）关于“制定制度未经班子会议研究，缺乏刚性约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议定单位日常工作制度，并正式行文下发各股室。二是重新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公务租车使用管理制度》《公文办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与请（休）假制度》《雨、

污管网巡查制度》《寿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服务企业制度》等 11 项日常工作制度。

18. 干部考察、管理机制不健全

(56) 关于“干部任免考察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寿委办发〔2015〕19 号）。二是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的沟通联络，规范干部任免考察流程。

(57) 关于“对干部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考勤管理，已将全体干部纳入统一考勤管理当中，确保管理到位。二是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强调日常干部考勤注意事项，2024 年 10 月 11 日，制定出台《考勤与请（休）假制度》。三是不定期抽查单位考勤，2024 年 9 月以来共抽查单位考勤记录 3 次，未发现迟到早退等现象。

19.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58) 关于“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成立以园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班子议事重要议题，2024 年 9 月以来，共召开 11 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已将巡察整改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纳入班子议事重要议题，经

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后制定出台。

(59) 关于“集中整改超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推进工作开展。二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与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联系，将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细化分解，逐步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问题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60) 关于“巡察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调整寿宁工业园区党工委成员的通知》（寿委两新〔2024〕1号）文件精神，已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园区党工委成员，发挥园区党工委领导作用。二是园区管委会往来款项时间跨度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处理难度大，暂未运用审计成果清理往来款项。三是由专人负责做好2024年巡察整改相关档案材料收集工作。

(61) 关于“问责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与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对接联络，规范开展巡察整改问责程序。二是园区管委会2024年度巡察整改共谈话提醒1人，批评教育9人，通报批评3人，自我检讨1人，问责谈话均具有针对性。

20. 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自查整改不到位

(62) 关于“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自查整

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关于十四届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通报》（寿委巡〔2023〕11号）、《关于县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和典型案例的通报》（寿委巡〔2024〕12号）文件精神。二是对标文件通报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结合园区管委会实际，主动认领11个问题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截至2025年2月，均已完成整改。

21. 审计监督成果运用不充分

（63）关于“审计监督成果运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审计工作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程，并于2024年11月20日班子会议审定《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园区审计情况的整改报告》。二是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由专人负责审计整改工作，及时汇报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审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已于2024年12月10日将整改报告提交县审计局。三是2024年4月29日，印发《关于征求寿宁工业园区（南阳）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2024年7月22日，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寿宁工业园区（南阳）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因全省开发区优化整合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暂不受理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工作。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14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7人，其他人员7人。其中，通报批评3人，批评教育9人，谈话提醒1人，自我检讨1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园区环保设施不全”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因县政府尚未拨付园区建设经费，暂无资金开展际武园区雨水出水口应急阀门建设工作。

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向县政府、县财政局争取资金，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2. 关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因县政府尚未拨付园区建设经费，暂无资金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后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向县政府、县财政局争取资金，加快构建园区应急预案体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关于“巡察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园区管委会往来款项时间跨度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处理难度大，暂未运用审计成果清理往来款项。

下一步整改措施：认真梳理第三方审计报告，运用审计成果清理往来款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加大整改力度，继续深化整改。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定期召开会议推进，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聚焦解决企业急难问题，以坚定整改的决心，投入更多的精力，通过积极协商、多方协调等方式，彻彻底底解决问题，提升园区企业入驻满意指数。

二是严守政治纪律，坚定执行决策。自觉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从一点一滴做起，从一事一情抓起，管住小事，守住“小节”，把政治、纪律养成渗透到平时工作生活中去。

三是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持立足长远，做到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倒查制度漏洞。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30106，通信地址：寿宁县南阳镇福兴路171号，电子邮箱：sngyyqgwh@163.com

寿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